**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 附录一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资质要求** |
|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一类资质（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的单位，应向河北省公路管理机构确认备案）或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附录二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  |
| --- |
| 业绩要求 |
| 比选申请人在近5年内（2013年9月1日至今，以交工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1项含大桥（或以上）维修加固或（新）改建施工项目业绩。 |

###

### 附录三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  |
| --- |
| 信誉要求 |
| 1、比选申请人在近1年（2017年9月1日至今）中不曾在工程合同中违约而被逐或因比选申请人自身的原因而使公路工程合同被解除。2、比选申请人未被列入国家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 附录四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及相关专业（以职称证为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的一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项目总工  | 1  |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及相关专业（以职称证为准）；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附件2：**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审办法  | 本次评审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双信封形式。 评审委员会首先对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并对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相等时，以企业加分项业绩数量多的优先，数量也相等时，以累计合同金额多的优先,对前3名的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评审价相等时，以第一个信封排名高的优先。评审委员会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比选申请；未否决全部比选申请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中阐明理由；评审委员会通过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比选申请；未否决全部比选申请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选候选人。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辩： a、比选申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比选申请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c、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比选申请保证金： a.比选申请保证金金额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比选申请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比选申请有效期； b.比选申请保证金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提交，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文件规定截止时间之前，将比选申请保证金由比选申请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比选人指定账户； c.若比选申请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比选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比选申请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比选申请。 （7）比选申请人未提出分包计划。 （8）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 （9）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信封）中未出现有关比选申请报价的内容。 （10）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a.比选申请人应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比选申请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 c.比选申请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比选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比选申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比选申请文件份数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14）比选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如企业名称有变更的，应提变更记录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复印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比选申请函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比选申请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比选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并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比选申请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4）比选申请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比选申请人对同一项目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报价。 （6）比选申请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比选申请报价和比选申请函中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比选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不需要提供）、资质证书； （2）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比选申请人的财务状况应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4）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5）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6）比选申请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7）比选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 列 内 容**  |
| 2.2.1  |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60分； 主要人员：20 分； 其它因素：20分  |
| 2.2.3  |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评审价计算公式： 评审价＝比选申请函文字报价  |
| 3.2.4  | 通过第一个信封 详细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数量  | 按照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通过详细评审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 **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2(1)**  | 施工组织设计  | 60分 | 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6-10  | 内容较具体、较齐全，规划较合理，得6.0-8.0分  |
| 内容具体、齐全，规划科学、合理，临时占地计划安排完善，得8.0－10分  |
| 施工方案  | 6-10  | 方案较具体、较齐全、较合理，得6.0-8.0分  |
| 方案具体、齐全，可操作性强，配备合理，得8.0－10分  |
|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6-10  | 措施较具体、较齐全、较合理，得6.0-8.0分  |
| 措施具体、齐全、合理，得8.0－10分  |
|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10  | 措施较具体、较齐全、较合理，得6.0-8.0分  |
| 措施具体、齐全、合理，得8.0－10分  |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10  | 措施较具体、较齐全、较合理，得6.0-8.0分  |
| 措施具体、齐全、合理，得8.0－10分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6-10  | 内容较具体、较齐全，操作性较强，得6.0-8.0分  |
| 内容齐全，规划合理，操作性强，得8.0－10分  |
| **2.2.2(2)**  | 主要 人员  | 20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 10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6分；近5年内（2013年9月1日至今，时间以工程交（竣）工时间为准）作为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每有1项含大桥（或以上）维修加固或（新）改建施工项目业绩加4分，最多加4分。  |
|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 10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6分；近5年内（2013年9月1日至今，时间以工程交（竣）工时间为准）作为项目总工（项目副总工）每有1项含大桥（或以上）维修加固或（新）改建施工项目业绩加4分，最多加4分。 |
| **2.2.2(3)**  | 其它 因素  | 20分  | 企业业绩  | 20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12分；近5年内（2013年9月1日至今，时间以工程交工时间为准）每增加1项含大桥（或以上）维修加固或（新）改建施工项目业绩加8分，最多加8分。  |
| **3.6.1**  | 本条不适用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